

## 開立死亡診斷書須知衛生教育指導

### 一、因「疾病」不治死亡者：

1. 於本院急診死亡-由本院急診醫師開立死亡診斷書，請家屬攜帶往生者身份證件至急診護理站，經核對基本資料無誤後、列印死亡診斷書，寫上範本，家屬攜帶往生者身份證件、申請人之身分證件、印章、及委託書，於正常上班時段，至本院住院處開立診斷書窗口辦理正式死診。
2. 臨終返家(留一口氣返家)—請家屬攜帶往生者身份證件、申請人身份證件、印章及委託書，至本院急診告知醫師往生時間(拔管時間)，並由醫師開立死亡診斷書，於正常上班時段，至本院住院處開立診斷書窗口辦理正式死診。
3. 設立於院內護理之家住民至急診心臟停止，本院無法開立死亡證明書，『有家屬者』至『事發派出所』報案，由法醫勘驗後開立；『無家屬』先通知追思堂負責人及社工，開一般診斷證明書，由法醫勘驗後開立，長期於本院就醫者：可聯絡主治醫師，決定是否同意開立死亡診斷書給家屬。

### 二、院外心臟停止：

1. 院外心臟停止(不明原因)：本院無法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家屬需向『事發地點派出所』報案，必要時開立一般診斷證明書(有掛急診急救者)供法醫參考。
2. 院外心臟停止(內科疾病)，且長期於本院就醫者：家屬可自行聯絡主治醫師，決定是否同意開立死亡診斷書給家屬，若無法開立，請依照院外心臟停止(不明原因)流程處理。

- ### 三、因意外傷害(如車禍、自殺..等)死亡者：
- 任何醫院、診所及衛生所都不得開立死亡診斷書，只能開一般診斷證明書，『有家屬者』至『事發派出所』報案，由法醫勘驗後開立。『無家屬』先通知追思堂負責人及社工，開一般診斷證明書，由法醫勘驗後開立。

◎死亡診斷書一份 100 元。

◎非上班時段無法辦理正式死亡診斷書，請務必於正常上班時段辦理。

◎正常上班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30 19:00-21:00，星期六 08:00-12:00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

## 開立死亡診斷書須知衛生教育指導

姓名：		病歷號碼：		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指導對象	指導日期	指導方式	指導評值	指導者簽名	接受指導者簽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					
指導方式說明(可複選)：講述→T1；衛教資料→T2；示教→T3。 指導評值說明(可複選)：完全錯誤或不會→R1；正確說出部分內容→R2；能完全說出內容→R3；能正確執行部分技術→R4；能完全正確執行→R5。					